

#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80.05.06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81.04.13 八十學年度第三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1.04.29 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
87.04.02 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.05.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
90.10.25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6.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4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7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 
106.05.18 - O 五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5.31 - O 五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6.21 - O 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
114.04.15 一一三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114.04.17 一一三學年度第十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.04.30 一一三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 
114.05.14 一一三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

**第一條** 本細則依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二條** 本系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)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教師之升等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。
- 二、申請教師須依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，向所屬系所(或同級)提出升等申請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，送審類別領域分為：學術領域、技術研發領域、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由教師自選之。

(一) 申請「學術研究型領域」升等者，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
1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需於副教授年資內發表國際著名期刊四篇以上，其中至少要有一篇論文在最近三年內完成，且申請人為第一及通訊作者。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發表國際著名期刊三篇以上，其中至少要有一篇論文在最近三年內完成，且申請人為第一及通訊作者。

(二) 申請「技術研發領域」升等者：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；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。

(三) 申請「教學研究型實踐研究領域」升等者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（發）成果，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

術報告送審；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辦理。

前述各送審類別領域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送審著作為原則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，至多四件，與參考作合計件數至多五件；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送審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。

### 第三條 審查標準：

- 一、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。
- 二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審查，以本校「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之項目為原則。
- 三、研究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  - (一) 專門著作（期刊或會議論文）、專書、技術報告、作品、教學實務成果等。
  - (二) 產學合作、研究計劃等。
  - (三) 成就與表現，如專利、得獎、擔任期刊編輯、參與研討會活動等。

### 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本系接獲教師申請升等資料後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研究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（當事人應迴避）。
  - (一) 教學、輔導與服務：由出席且具有投票權委員予以評分，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。
  - (二) 研究：採無記名投票，投票結果獲出席且具有投票權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二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研究三項皆獲通過者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案件，不得低階高審。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由具教授級之委員投票；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具副教授級以上之委員投票，並將本系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，評定不通過者，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### 第五條 推薦作業：

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系教評會議紀錄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### 第六條 申訴辦法：

為確保教師權益，申請人若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